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聖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19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27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蕭聖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蕭聖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施做工程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周圍行人及車輛動態，即貿然放下貨車車斗，肇致本案事故發生，造成告訴人蔡沛誼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致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害之態度；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肇事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情形；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審易卷第29頁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195號

被　　告　蕭聖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聖翰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1段與大順街交岔路口欲搬運工程機具，於操作放下後車斗後方尾門時，本應注意周圍行人及車輛安全，避免意外發生，而依當時之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放下上開自用小貨車後車斗後方尾門，適有蔡沛誼徒步行經該處，遭該車後方尾門撞及致跌落在地上，蔡沛誼因此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沛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聖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操作放下自用小貨車後車斗後方尾門時，不慎撞及告訴人蔡沛誼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沛誼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操作放下自用小貨車後車斗後方尾門時，不慎撞及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陳漢陽、吳有能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①證明案發當時，工程已結束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至案發地點，欲搬運工程機具之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蹲在自用小貨車之右後側操作後尾門，致未能看到告訴人，顯有過失之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、現場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操作放下自用小貨車後車斗後方尾門時，不慎撞及告訴人之事實。
5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宜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孫蕙文